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9）（202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清新区2022年度 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清远市清新区2022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自然资管制报〔2023〕3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清远市清新区2022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二、同意你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1728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含水田0公顷）和未利用地0.001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0384公顷。上述2.2129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镇建设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 清远市财政局、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远市农业农村局、清远市税务局, 清新区人民政府、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